（上接B013版）

P49	第十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与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与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所持该投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P39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原合同本章节版本过旧，按基金合同编码指引进行修改更新。
P50-P51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与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与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所持该投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P40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P52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应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P42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应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P55-P57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	P45-P47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固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新增）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	
P62-63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照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3）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转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1）、（14）、（15）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等上述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新增）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受更后的规定为准。	P52-P54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投资目标，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P62-63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显著减少的情况下，应采用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新增）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一般以公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对于由此引致的任何结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P54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P63-64	四、估值程序 1、广发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包括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计算，广发医疗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广发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广发医疗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经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P54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P67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删）	P5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以下序号依次更新） 4、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新增）	
P67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	P57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P67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	P57-P58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P58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稳定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新增，以下序号依次更新）	
P68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58-P59	4、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69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P59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P7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有关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有关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P71-78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本章节整章删除）			
P80-P82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删） ……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广发医疗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广发医疗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广发医疗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P63-P65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广发医疗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P83	（八）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广发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1、广发医疗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3、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4、本基金实施基金分拆折算；（删） 25、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6、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基金拟出新业务或服务； 28、基金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65-P67	（七）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新增）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新增） …… 20、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6、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0、基金向国内生效后，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两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作详细说明。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新增）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	P67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广发医疗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P87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P70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P89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P73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 年 **月 **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终止。	
P90-113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略）	P75-P97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3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10亿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署日期为2020年06月12日，合作期限追溯至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若本合同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020年0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巴德富”）签订了《2020-2021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计划于2020年至2021年向江苏巴德富采购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乳液。预计的订单总金额为10亿元（含税）。该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构成特别重大合同。

一、审议